澎湖縣馬公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

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五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使用費用，<u>但仍須繳納保證金</u>： 一、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、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幔。 二、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幔。 三、依『公職人員選罷法』選舉候選人懸掛宣傳旗幟、布條、海報。並得於選舉結束後7日內清除完畢。	第五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使用費用： 一、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、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幔。 二、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、布幔。 三、依『公職人員選罷法』選舉候選人懸掛宣傳旗幟、布條、海報。並得於選舉結束後7日內清除完畢。	為增加收取保證金規定，以免發生第7條之損害情事，無法即時自保證金獲得代執行拆除或損害之抵償，以保障權益。